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和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销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往来款项及存货等财务报表项目的计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2、经审计及公司自查发现，公司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和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无法保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被及时识别，并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影响财务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在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6月对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的交易中，面对重大经营风险，未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和

授权程序，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博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战略管理、公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长期股权投资、筹资及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表与分析、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银行存款、资金活动、费用报销、存货管理、采购业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合同及法律事务管理、档案管理、子公司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战略管理、质量管理、财务报表与分析、长期股权投资、筹资与投资管理、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评价的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进而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重大偏离预算； （6）控制环境无效； （7）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8）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9）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仍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的关注。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3）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10%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有确凿证据证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的；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4)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较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收到除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以外的行政处罚；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5)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6)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2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销售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	销售管理	加强销售收入及成本的核算	否	是

内部控制流程单证不完整	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和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流程单证不完整		审核控制，在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会计差错予以纠正；制定财务报告编制的控制流程，加强对内控执行的监督力度，确保财务报表中收入及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准确、及时、并保持应由的谨慎性。2019 年公司将加强财务报表内部审核控制，提高财务报告编制的准确性。		
调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比例	资金来源于公司关联方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8,880 万元（其中 2018 年 12 月还款人民币 4,980 万元，2019 年 1-2 月还款人民币 3,900 万元）不具备应收款项还款的经济实质，不予确认。	财务管理	在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相应还款金额进行调整，已经按照调整后的金额对应收款按照相应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将加强内控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是	是

注：关于公司采购、销售等业务，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发布相关制度，于 4 月中旬完成各业务环节内部自查，并进行相关的整改，截止报告发出日已整改完成。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日常运行中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公司设有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立即要求整改，使风险可控，因此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经营管理层未能适当履行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与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的交易，面对重大经营风险，经营管理层未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导致公司遭受经营损失，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有人民币 118,916,800.00 元货款尚未收回。	财务管理	公司将积极向客户催收，并选择适当时机运用法律手段追讨欠款；同时完善信用政策及赊销程序，严格按内控流程执行决策和授权程序。	否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日常运行中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公司设有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立即要求整改，使风险可控，因此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开展内控体系

建设与完善工作。针对本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并落实相应的解决措施，尽早消除不利影响，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以及经营状况的变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罗静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